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3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会议同意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下设部分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本次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1.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帅富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帅富成、刘海生、龙阳、胡君、周志方。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周志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志方、吴静桦、刘海生。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40号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运行、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及合同管理体系,衔接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职能调整,提升制度体系的规范性、协同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公司拟集中对4项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包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本次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2026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湘粮调[2026]1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新收购轮入的4,617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7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41号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省级储备粮轮换业务安排,将收购的4,617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保障地方储备粮轮换工作有序开展,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服务粮食安全和稳产保供的责任。前述关联交易按照地方政府部门对储备粮收购价格及数量的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定价依据明确,交易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2.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帅富成先生、龙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14点30分在公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42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4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改后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股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股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在股东会召开日至少前10日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在股东会召开日至少前10日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不得违规操作本公司股票;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充分披露原因、利益冲突防范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后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十一)不得违规操作本公司股票;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收入,应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及督促其有效实施和监控评价。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并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合理制定绩效薪酬占比比例,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八)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 (八)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原因。
第一百七十九条 现金分红政策: (一)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5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利润分配必须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条 现金分红政策: (一)现金分红政策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5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利润分配必须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上述条款内容发生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但相应章节和条款的相应序号亦根据变更情况相应作出修改和依次顺延。《公司章程》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4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早籼稻轮换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储备粮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新收购轮入的4,617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储备粮公司”),预计金额不超过1,070万元(含税)。金健储备粮公司拟就该事项与湖南省储备粮公司签订《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省储备粮公司就执行储备粮早籼稻轮换业务事项发生关联交易共计1次,涉及金额合计为1,165.878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前述事项均已按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2026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湘粮调[2026]1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健储备粮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新收购轮入的4,617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公司,预计金额不超过1,070万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帅富成先生、龙阳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但与同一关联人湖南省储备粮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计1次,涉及金额合计为1,165.8780万元,即:根据湖南省储备粮轮换政策要求和具体轮换工作计划,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健储备粮公司与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公司于2025年7月签订《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金健储备粮公司将新收购轮入的4,383吨早籼稻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公司,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8,780.00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早籼稻轮换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9号)。

因此,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2,235.8780万元,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二级全资子公司。

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南栋
法定代表人	彭诗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PEXL58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02,835.54	429,814.82
总负债	351,999.24	377,875.39
净资产	50,836.30	51,939.43
	2026年1-5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33,667.15	116,872.47
净利润	-1,103.13	-8,981.53

(四)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湖南省储备粮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依规履行程序并披露。除此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2026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湘粮调[2026]12号)等文件规定的质量及数量等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储备粮公司在执行储备粮稻谷轮入业务中,需要将2026年新收购轮入的4,617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公司。交易价格按照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有关部门下发文件执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0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金健储备粮公司拟与湖南省储备粮公司签订《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品种名称及性质:早籼稻、省级储备粮。

(二)生产年限:2026年产。

(三)质量标准:轮入的粮食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应为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规定,质量数据以湖南省粮油质量监测中心检验报告为准。

(四)轮入收购数量:4,617吨(储存期间粮食损耗由金健储备粮公司负责)。

(五)轮入交易价格:仓内交货